

# 玄奘大學弱勢學生獎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第25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第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與專業能力，將鼓勵學生以申請學習方案替代工讀，並提供適當獎助學金，特訂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(學士班、碩士班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以下簡稱弱勢學生)資格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四、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原住民族學生。
- 五、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七、懷孕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分以下九類：

一、學習成果類：

學生於修讀總結性課程時，得就學習總結性成果(實習除外)撰寫企劃構想書，向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，經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核後，依每案申請內容核定伍仟元至貳萬元。

二、社團參與類：

學生積極參與校內社團，並擔任一次以上社團活動工作人員，每學期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每次核發壹仟元至陸仟元。

三、證照補助類：

(一)證照報名費補助：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」之證照報名費補助規定，除領取原獎補助金外，另加發二分之一報名費補助。

(二)考取證照獎勵金補助：學生符合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」之考取證照獎勵之規定，除領取原獎補助金外，另加發獎勵金參仟元。

四、學習助學類：

學生參與學習類講座課程得以提出申請，金額以每月貳仟元至參仟元，至多四個月。

五、學習進步類：

學生每學期得依前一學期總成績申請，將以學生進步

(當學期總成績-前一學期總成績)

$\left( \frac{\quad}{\quad} \right)$

(前一學期總成績)

評選，每名獎學金壹仟元至陸仟元。

六、校外競賽類：

學生符合「玄奘大學學生研究獎勵辦法」之第三條者，依照競賽級別另加發獎勵金貳仟元至肆仟元。

七、出席國際活動類：

學生出席國際活動，經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核准得以申請。

八、學習精進類：

學生參加前述七類獎補助可獲點數，點數高者得以提出申請，每學期限10名，每名獎學金貳萬元整。

學習成果類：1點

社團參與類：1點

證照補助類：考取證照一張1點，可連續累積

學習助學類：每月1點，最高4點

學習進步類：1點

校外競賽類：依照競賽級別1至3點

出席國際活動類：1點

九、多元自主學習類：

以下每位學生僅可擇一申請，且經所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方予核發每月貳仟元至參仟元，至多3個月。

(一)自我學習：學生透過自習的方式，每月繳交讀書心得或者筆記。

(二)技藝練習：學生自主練習專業技能，每月繳交練習心得。

(三)服務學習：學生參加校外公益性質志工，繳交心得及時數證明。

第四條 各類獎補助所需學習輔導時數及申請時間如下：

一、學習成果類：

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於當學期參與本中心舉辦學院學習成果講座、課程，或經本中心認列之校內外學習成果相關講座、課程6小時以上，符合後方予核發。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與9月。

二、社團參與類：

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先行參與當學期本校舉辦社團講座、課程或經本中心認列之校外社團類型講座、課程6小時以上，符合後方予核發。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與12月。

三、證照補助類：

本類配合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」審查會議，每年6月與12月篩選符合資格並核發。

四、學習助學類：

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每月 25 日前參與本中心舉辦各項學習策略講座、課程，或經本中心認列校內外學習策略類講座、課程 6小時，並每月送本中心確認，方可核發獎補助金。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與9月。

五、學習進步類：

本類獲獎補助學生需參與本中心舉辦各項學習策略講座、課程，或經本中心認列校內外學習策略類講座、課程至少6小時，符合後方可參加評選。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與9月。

六、校外競賽類：

本類配合「玄奘大學學生研究獎勵辦法」審查會議，每年6月篩選弱勢資格並核發。

七、出席國際活動類：

本類需經國際事務暨華文中心公布各項國際活動方可申請。

八、學習精進類：

本類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與12月。

九、多元自主學習類：

獲獎補助學生需參與本中心舉辦反思心得寫作2小時，本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及10月。

第五條 獲獎補助學生除遵守各類別獎補助規範外，須配合本中心宣傳弱勢輔導方案、讀書心得分享及撰寫成果報告等。

第六條 獲獎補助學生如有違反校規等情事、或未完成本辦法各類別獎助之規範，經查屬實將取消獲獎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補助金，且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以校內外相關弱勢學生輔導計畫支應，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